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50
•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 董事選舉辦法	 60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87,293,757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53,18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117,808 元。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0 頁)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計新台幣 3,163,332,51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

發放日；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1 年 4 月 2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856,1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148,755,09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2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含現金股

利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44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8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作業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爰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補選 1 名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榮物流(股)公司」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指派廖至維先生為代表人，且不另指派他人續任，故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9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49 頁)——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 之營業項目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不適用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指定 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人：戴錦銓 先生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榮空廚(股)公司董事	無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全球疫情反覆升溫，各國境管措施寬鬆不一，航空市場經營環境瞬息多變，面對嚴峻挑戰，本公司於逆境中展韌性，掌握市場脈動，務實應對各國邊境政策，機動調度機隊及航線，以及利用客機客艙載貨，滿足客貨運市場需求，同時受惠宅經濟及電商貨物載運需求爆發，量價齊揚。110 年公司全年營收新台幣 953 億元，客運營收新台幣 78 億元，貨運營收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852 億元。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客運營收新台幣 78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167 億元，年減 68.4%

110 年載客數 29 萬人次，下滑 87.4%，客運承載率 20%，單位收益成長 106.4%。隨著疫情變化，各國境管措施及檢疫隔離規定，施行強度有別，客運需求谷底震盪。防疫期間，全力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滾動檢視航班，維持骨幹航線營運，並落實防疫工作，精進數位化及自動化服務，為日後市場復甦奠定良好的基礎。

貨運營收新台幣 852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352 億元，年增 70.3%

110 年載貨量 86 萬噸，年增 21.8%，貨運承載率 93.9%，年增 6.1 個百分點，單位收益成長 38.4%。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商品庫存回補顯現，加上海運塞港外溢效應，航空貨運需求強勁。本公司積極擴充運力，110 年第四季完成 3 架 777 新貨機引進，貨機機隊由 5 架擴大至 8 架，同時利用客機客艙空間載貨，挹注貨運運能。

優化機隊組合，機架數達90架

本公司迄 110 年底營運機隊數為 90 架，包括 82 架客機及 8 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右表。

機型	數量
777-300ER	34
A330-300	9
A330-200	3
A321-200	24
ATR72-600	2
777F(Freighter)	8
787-9	4
787-10	6
合計	90

擷節營運成本，發展多元收益

秉持「降本增效」原則，暫緩及遞延設備採購、工程修繕及非必要廣宣及贊助活動，並持續爭取各國機場營運費用減免及薪資紓困補貼，並與各供應商協商調降合約價格及優惠支付條件。

另開發機票產品附加服務選購項目，增加額外輔營收入；深耕會員經營，推廣專屬購物平台並增加哩程累計管道多樣性及哩程兌換豐富性，增加多元收益。

堅守飛航安全，落實防疫作為，提供安心旅程

依循「飛航安全、防疫作為、安心旅程」的工作準則，致力提供旅客安心的空中旅程，並運用數位科技及生物辨識技術，推行非接觸式服務及作業流程，並與國際平台試行健康證明數位驗證，以符合後疫情時代出行趨勢。

支持淨零碳排，創造永續發展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現象，積極採納各項管理措施，包括引進高效環保的機隊、採用新型輕量化行李櫃、導入新世代飛行計畫系統、精進燃油政策及優化飛行計畫用油等措施，將「長榮揚翼、節能領航、追求效益、環保先行」之環境及能源願景以實際行動，執行在每一個營運環節，創造永續的環境與未來。

合併關聯企業資訊

本公司關聯企業共計 17 家，建構了航空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服務鏈，包含長榮航太、長榮空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等主要企業，110 年全年轉投資收益新台幣 6.7 億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 110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1 億 9,8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038 億 7,200 萬元，達成率 97.8%；預估稅前淨損為 29 億 9,0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78 億 250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038 億 7,20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16.6%；營業支出 935 億 1,40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4%。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3%

權益報酬率：7.9%

純益率：6.4%

每股盈餘：1.3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本公司為提供無限萬哩遊會員更多哩程累積及兌換彈性，已與 Collinson 網路商城合作，會員旅客可購買商城各項商品並累計哩程，亦可單純購買哩程或付費延展哩程效期；經由商城訂飯店也可以使用會員哩程折抵住宿費用或累計哩程。透過此合作案讓會員旅客哩程累計使用更方便，增加會員旅客黏著度。

- (二) 完成旅行社同業管理系統改版，藉優化業務流程與提高系統自動化作業，提升旅行社同業相關管理作業工作效益，並以使用者經驗導向設計，建構直覺化操作體驗，提供旅行社同業即時便利之數位服務。
- (三) 依據資訊系統資安發展藍圖，110 年度完成之資安防禦作業包括對外重要系統滲透測試與強化、終端設備限權管控、資安關聯分析監控平台導入以及新一代授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提升公司整體資訊安全。
- (四) 持續強化新一代運價管理系統，新增空併運價管理功能，完備運價系統化業務；改版強化銀行保證金控管功能，整合航郵運價資訊，提升運價管理整體效率，創造營收效益最大化。
- (五) 因應冷鏈溫控櫃貨物，如高價值藥品、疫苗、生技製品、高端食材與半導體晶圓等運送需求日益增多，將冷鏈租櫃成本管理系統化，提升作業效率並有效管控成本。
- (六) 完成導入新一代資訊系統伺服器架構平台，建構多重備援之虛擬伺服器資源池架構，整合上下游軟體資源與網路管理作業，提升公司內、外部使用者與客戶之高速存取資訊系統，並具備完整安全防護功能，達集中管理與服務穩定順暢之目標。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以企業經營核心價值「安全、服務、永續」為基礎，連結 ESG 面向制定永續發展策略，期望建立永續經營的公司治理模式，攜手供應商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永續飛航的服務環境，以達到成為全

球影響力與指標性兼具航空公司的願景、實踐永續飛航的企業社會責任。

為強化推動 ESG 之力度，本公司以「行動為導向、績效為目標、永續為主軸」，110 年亦調整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委員會分為「環境行動小組、員工培育與和諧職場行動小組、共融回饋行動小組、治理行動小組、經營行動小組、安全行動小組、供應鏈行動小組、資安行動小組及客服行動小組」九大行動小組，並以 ESG 為主軸，建構企業永續的三大核心構面：永續環境(E)、社會共融(S)、運營治理(G)。本公司將透過各個行動小組的運作，加速推廣 ESG 理念並推動各項企業永續行動方案，塑造優質的企業永續文化。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屆亞太航空公司協會(AAPA)年會上宣示達成「2050 年淨零碳排放」的決心。多年來除了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措施及落實 TCFD 資訊揭露之四大核心要素外，更導入新世代航機及飛行計畫系統，依飛行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來優化飛行計畫用油。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及逐步提升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使用，遵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標準和建議措施，確保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完整性，攜手供應商與利害關係人一起為緩和地球暖化而努力。

110 年首次參與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在全球 51 家受評航空公司中，本公司獲得總分 75 分，為航空業第三名，與第一名僅差 2 分；更於 111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 2022 年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2)中，首次參與便一舉榮獲全球航空業「銀獎(Silver Class)」殊榮，展現本公司 ESG 指標績效優於全球航空業。此外，本公司參

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舉辦之「2021 年第十四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110 年 11 月 17 日獲頒《企業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並再次榮獲《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白金獎》。本公司將持續推廣 ESG 各面向的永續作為、精進企業永續治理績效，積極打造永續領航的品牌價值。

董 事 長 林寶水



總 經 理 孫嘉明



會計主管 江靜蘭



資產總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872,359	100	89,048,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547,735)	(81)	(80,491,671)	(90)
5900 營業毛利	19,324,624	19	8,557,105	10
6000 營業費用	(8,966,780)	(9)	(9,384,229)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0,357,844	10	(827,1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6,459	1	446,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067	1	916,564	1
7050 財務成本	(3,999,666)	(4)	(5,027,804)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0,785	-	172,6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5,355)	(2)	(3,491,81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802,489	8	(4,318,93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2,228)	(1)	1,042,21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680,261	7	(3,276,7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623)	-	405,51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1,778	1	398,533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1,6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87)	-	(1,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16	-	(82,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1,884	1	731,2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9)	-	(38,99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75,943	1	4,212,122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076)	-	(41,8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189)	-	(842,42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0,299	1	3,288,82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2,183	2	4,020,12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2,444	9	\$ 743,40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8,496	7	(3,361,6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65	-	84,920	-
	\$ 6,680,261	7	(3,276,71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26,408	9	622,62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6,036	-	120,776	-
	\$ 8,902,444	9	743,401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0.6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535,695	-	7,849,700	2,221,732	9,895,516	12,117,248	(42,773)	722,495	2,069,817	2,749,539	71,252,182	6,889,834	78,142,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270	(352,2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392)	(1,213,392)	-	-	-	-	(1,213,392)	-	(1,213,3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35,973	-	-	-	-	-	-	-	135,973	-	135,973
本期淨利(損)	-	-	-	-	(3,361,639)	(3,361,639)	-	-	-	-	(3,361,639)	84,920	(3,276,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921	284,921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3,984,264	35,856	4,020,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718)	(3,076,718)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622,625	120,776	743,4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148,469)	(1,148,4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535,695	-	7,985,673	2,574,002	5,253,136	7,827,138	(113,246)	1,113,299	5,448,829	6,448,882	70,797,388	5,862,141	76,659,529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34,729	-	-	-	-	-	-	-	34,729	-	34,72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5,744	-	-	-	-	-	-	-	255,744	-	255,744
本期淨利	-	-	-	-	6,608,496	6,608,496	-	-	-	-	6,608,496	71,765	6,68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90)	(103,490)	(45,491)	1,346,139	1,020,754	2,321,402	2,217,912	4,271	2,222,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90)	(103,490)	(45,491)	1,346,139	1,020,754	2,321,402	8,826,408	76,036	8,902,4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6,505,006	6,505,006	-	-	-	-	6,505,006	-	6,505,0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9,692	480,312	625,328	-	-	-	-	-	-	-	3,955,332	-	3,955,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1,777,956	-	-	-	-	-	-	-	1,777,956	1,425,333	3,203,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87)	-	-	-	10,407	-	-	10,407	9,720	(10,407)	(6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71,736	171,736	-	(171,736)	-	(171,73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85,387	480,312	10,678,743	2,574,002	11,929,878	14,503,880	(148,330)	2,287,702	6,469,583	8,608,955	85,657,277	7,050,081	92,707,358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802,489	(4,31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029)	(25,341)
折舊費用	28,042,310	27,359,872
攤銷費用	382,466	428,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349)	(22,741)
利息費用	3,999,666	5,027,804
利息收入	(157,252)	(284,912)
股利收入	(144,898)	(139,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0,785)	(172,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07	(35,4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484)	(141,3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3,477)	(1,261,623)
其他項目	(296,564)	(165,7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24,111	30,56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004	(101,422)
應收票據淨額	1,815	834,6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0	187,563
應收帳款淨額	(3,437,421)	10,957,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278	81,191
存貨	(75,386)	66,052
其他流動資產	196,098	116,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02,772)	12,14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合約負債	(1,012,598)	(16,012,5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9,686	(6,704,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66)	(7,242)
其他應付款	2,180,939	(4,374,187)
其他流動負債	(1,822,347)	(4,614,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4,456)	(918,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2)	3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182	(32,598,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4,590)	(20,456,127)
調整項目合計	27,569,521	10,110,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72,010	5,791,197
支付之所得稅	(397,057)	(420,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4,953	5,370,613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1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13	(814,2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	(2,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298	1,590,1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69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5,461	997,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5,481)	(4,755,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12	107,233
取得無形資產	(90,413)	(151,3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1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49	74,5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1,366)	(7,196,106)
收取之利息	155,247	307,858
收取之股利	256,410	175,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7,988)	(12,263,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9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2,000,000)
發行公司債	4,995,010	2,995,016
償還公司債	(4,253,300)	(10,56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32,500	44,482,198
償還長期借款	(17,861,948)	(21,801,032)
租賃本金償還	(11,456,785)	(12,109,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84	(84,027)
發放現金股利	-	(1,213,39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202,602	-
支付之利息	(3,245,986)	(4,247,3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3,022)	(1,145,203)
其他籌資活動	34,7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96,916)	(3,759,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5)	(12,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7,014	(10,665,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69,190	51,534,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56,204	40,869,19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合併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合併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嘉達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長榮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63,910	13	31,075,1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560	1	1,687,5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13	-	47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583,578	3	5,411,9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31	-	116,6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322	-	164,302	-
130x 存貨	1,169,678	-	1,307,1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37,437	-	852,1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08	-	586,932	-
流動資產合計	51,559,537	17	41,203,094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12	-	2,79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2,426	1	2,955,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6,824	4	13,637,9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01,224	41	115,493,15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91,484,672	31	106,547,708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71,490	-	-	-
1780 無形資產	414,396	-	547,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5,261	1	4,890,8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1,169	5	16,958,05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659,074	83	261,033,815	86
資產總計	\$ 298,218,611	100	302,236,909	10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2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1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27			
2530 應付公司債	2530			
2540 長期借款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218,611	100		302,236,909	1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5,331,905	100	79,602,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641,840)	(81)	(73,088,704)	(92)
5900 營業毛利	17,690,065	19	6,513,825	8
6000 營業費用	(8,094,394)	(9)	(8,367,98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9,595,671	10	(1,854,1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1,143	-	345,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442	1	1,084,895	1
7050 財務成本	(3,798,154)	(4)	(4,789,246)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0,817	1	796,3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6,752)	(2)	(2,562,12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698,919	8	(4,416,28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0,423)	(1)	1,054,645	1
本期淨利(損)	6,608,496	7	(3,361,6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753)	-	312,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690	1	373,942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1,6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07	-	52,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5	-	(65,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2,649	1	685,0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24)	-	(37,21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75,943	1	4,212,122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67)	-	(33,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189)	-	(842,42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5,263	1	3,299,22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7,912	2	3,984,2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6,408	9	622,62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0.6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535,695	-	7,849,700	2,221,732	9,895,516	12,117,248	(42,773)	722,495	2,069,817	2,749,539	71,252,18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270	(352,2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392)	(1,213,392)	-	-	-	-	(1,213,3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35,973	-	-	-	-	-	-	-	135,973
本期淨損	-	-	-	-	(3,361,639)	(3,361,639)	-	-	-	-	(3,361,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921	284,921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3,984,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718)	(3,076,718)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622,6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535,695	-	7,985,673	2,574,002	5,253,136	7,827,138	(113,246)	1,113,299	5,448,829	6,448,882	70,797,38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4,729	-	-	-	-	-	-	-	34,72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5,744	-	-	-	-	-	-	-	255,744
本期淨利	-	-	-	-	6,608,496	6,608,496	-	-	-	-	6,60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90)	(103,490)	(45,491)	1,346,139	1,020,754	2,321,402	2,21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5,006	6,505,006	(45,491)	1,346,139	1,020,754	2,321,402	8,826,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49,692	480,312	625,328	-	-	-	-	-	-	-	3,955,3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77,956	-	-	-	-	-	-	-	1,777,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687)	-	-	-	10,407	-	-	10,407	9,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736	171,736	-	(171,736)	-	(171,73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85,387	480,312	10,678,743	2,574,002	11,929,878	14,503,880	(148,330)	2,287,702	6,469,583	8,608,955	85,657,277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98,919	(4,416,2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30,000)
折舊費用	26,460,014	25,763,420
攤銷費用	213,310	240,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655)	(20,873)
利息費用	3,798,154	4,789,246
利息收入	(121,241)	(208,793)
股利收入	(139,902)	(137,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0,817)	(796,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521	(39,6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484)	(141,3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3,477)	(1,261,623)
其他項目	(157,474)	(68,4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3,949	28,08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4,840)	841,8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0	187,563
應收帳款淨額	(3,146,658)	133,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0)	207,251
存貨	59,018	91,968
其他流動資產	67,356	16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1,844)	1,625,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合約負債	(936,483)	(16,012,3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5,583	(2,237,6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90	(846,240)
其他應付款	2,279,017	(3,695,984)
其他流動負債	(1,816,779)	(4,545,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6,884)	(791,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1	19,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481	(28,109,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3,363)	(26,484,573)
調整項目合計	25,620,586	1,604,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319,505	(2,811,921)
支付之所得稅	(230,518)	(358,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88,987	(3,170,823)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93	320,1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82,5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5,461	997,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3,075)	(4,046,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0	91,146
取得無形資產	(79,870)	(146,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827	76,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2,235)	(7,003,851)
收取之利息	118,981	231,745
收取之股利	1,134,608	1,95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0,989)	(6,642,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0)
發行公司債	4,995,010	2,995,016
償還公司債	(4,253,300)	(10,566,000)
舉借長期借款	9,810,000	38,2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58,636)	(14,381,470)
租賃本金償還	(11,332,734)	(11,982,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47	(86,235)
發放現金股利	-	(1,213,39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202,602	-
支付之利息	(3,047,362)	(4,005,877)
其他籌資活動	34,7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9,244)	(967,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88,754	(10,780,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5,156	41,856,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63,910	31,075,156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他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嘉達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253,135,48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3,489,87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保留盈餘調整數	171,735,6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608,495,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7,674,169)
可供分配盈餘	6,009,067,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3,163,332,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8,870,491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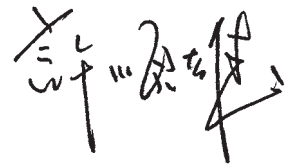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2. 金管會考量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已對其承辦業務定有相關規範，且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故修正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序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另酌修第2項第2款至第4款文字。 3.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2項。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1. 金管會考量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外部專家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故併同修正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2.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1. 金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故增訂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間交易免予提交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修訂本條： (1) 將原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將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 (2) 增訂第 3 項，明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等相關規定。 (3) 配合第 3 項之增訂，於修訂條文第 4 項，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3. 修訂第 2 項，明定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彼此間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新臺幣三億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u>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u>得</u>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額度為新臺幣三億元以內。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依金管會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免予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爰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免予公告申報事項。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損失達所定處理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 業務取得或處分供 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但若為處分自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 不動產，且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者， 交易金額為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合建分屋、	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損失達所定處理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 業務取得或處分供 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但若為處分自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 不動產，且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者， 交易金額為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合建分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本條： 1. 增訂第 2 項，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增訂第 3 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公益性獨立	第十七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為七人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即已使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惟現行條文第 1 項本文及但書卻對相同情況下應辦理董事補選之期限有不同規定，故為避免適用時滋生疑義，爰刪除第 1 項本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未來擬依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爰增訂第2項，明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	依經濟部91年11月4日經商字第09102247860號函釋，若公司章程未明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可不再提列者，仍須持續提列，經參酌公司法第237條及前述函釋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明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可不再提列。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u>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u>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明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會。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957,013 股

【註】董事候選人「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指派書，就當選董事後指定戴錦銓先生代表行使董事職務，戴錦銓先生簡歷如下：

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戴錦銓	男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法律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 研究所碩士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榮空廚(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益性獨立董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

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

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 十二 條：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第 十三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十六 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八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九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二十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並修訂名稱為「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定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三十條：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776,541,111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憲弘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景明	549,262,304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董 事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100,000 股
公 益 性 獨 立 董 事	簡又新	0 股
獨 立 董 事	許順雄	
獨 立 董 事	吳宗寶	
合 計		1,325,903,415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7,293,757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0 股。

